



## 中国法律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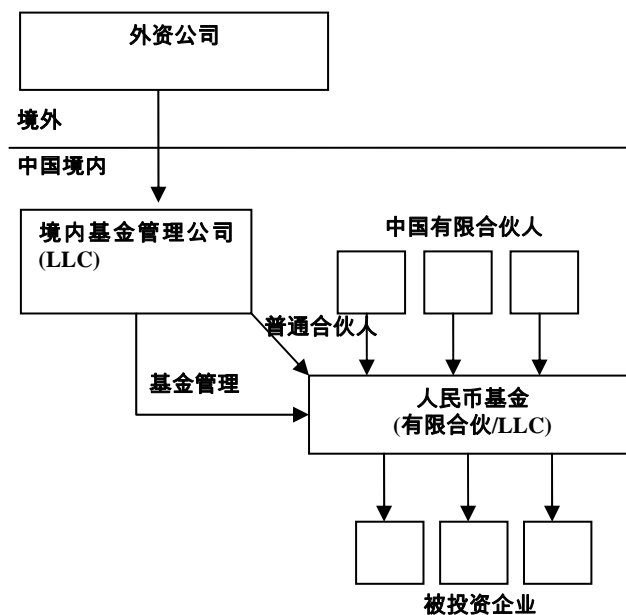
2012年5月刊

### 国家发改委确认中国外资政策法规适用于外商投资的人民币股权投资基金

中国国家发改委最近在致上海地方政府的官方复函中明确，在外国基金管理人投资设立的人民币股权投资基金中，即使外资基金管理机构出资额只占很小的比例，该人民币股权投资基金必须仍严格遵守中国外商投资政策法规。

在一个常见的外商投资人民币股权投资基金（“人民币基金”）结构（如图表显示）中，外国基金管理人可以直接或间接地投入一小部分外币资金（比如占承诺资本的1%，2%或达到5%），从而获得在新基金中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地位，而有限合伙人出资通常来自国内人民币投资者。

就前述人民币基金结构而言，根据中国法律还存在一个法律问题，即这样的人民币股权投资基金在进行项目投资时是否需要遵守中国外商投资法规政策对外商投资在许多行业和领域的各种限制。这些限制可能是持股比例方面的限制，特殊的审批制度或者明确禁止外商投资。例如，如果投资于中国一家互联网公司，外国投资者的股份总计不得超过49%；外国投资者被禁止投资于从事某些重要的自然资源（如钨、锑、锡、稀土等）开发的企业。对于其他一些自然资源（如特殊和稀缺煤类的开采、海砂、大洋锰结核开采等），外国投资者不可在在所投资公司持有



九州丰泽律师事务所是中国一家提供综合法律服务的领先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在上海和北京设有办公室。我们的“全球思维和本土智慧”理念确保我们为实实现客户的业务需要和经营目标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如果您对本文有任何疑问或者建议，请联系作者或在本所的其他联系人。

郭林军  
合伙人

电话: (86) 10-85183285

[Lawrence.Guo@jadefountain.com](mailto:Lawrence.Guo@jadefountain.com)

控股地位。进一步，外国投资者投资于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应适用特别审批制度和程序。

因此，如果中国法律和政策没有发生变更的话，中国外商投资相关法规政策应仍适用于人民币基金。有人可能认为将中国外商投资法规政策适用于前述人民币基金不太合理，因为外国投资者出资的资本份额在人民币投资基金中占比很小。在过去几年中，为了吸引外国基金管理人与外国资本投资，上海、北京等地的政府出台了地方性的特别规定：如果外国资本在一个人民币基金中的出资额不超过 5%，这个基金在进行下游项目投资时将不受中国外商投资法规政策的约束。也就是说，该类基金将会被视为没有涉及外国资本投资、纯粹的人民币基金来看待。这些地方政府的特别规定曾一度被解读为对外国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特别优惠，尽管在国家基本法律法规和政策层面其实缺乏明确依据。

国家发改委近期的书面答复对于国外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来说是一个明确的警告。首先，地方政府作出的非正式政策承诺可能并不像其声称的那样对外国投资人或管理人有利，甚至可能是不正确的。我们了解到在一些项目中地方政府或领导作出的承诺并不能履行或在实践中不被允许。如果外国投资者在投入了各种资源甚至将全部出资额投入中国企业之后才发现这种潜在的危险，那将为时已晚、处于进退两难境地。而且一个外国投资者，包括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应意识到中国的全国性相关法规政策是最最重要的。地方政府许诺的优惠政策可能最终导致重大损失。

对于已经设立的外商投资的人民币基金而言，在进行下游投资时应注意严格遵守中国外商投资政策法规。对于即将成立的人民币基金，我们建议赞助方和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开展人民币基金业务之前认真做好法律尽职调查和结构设计等基础性工作。对国内的有限合伙人而言，如果有意将手中的人民币资本交给外国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设立的人民币基金，应该特别关注和避免其人民币资金没有必要地受到中国外商投资政策和法规的限制。

<完>

本出版物旨在向我们的客户和朋友介绍可能影响其在中国从事及经营业务的产业、监管和立法方面的动态信息。本文章仅提供一般性信息，不可视为正式法律咨询。